

证券代码：000709

证券简称：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18-029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彭兆丰	董事	工作原因	刘贞锁
王竹民	董事	工作原因	王新东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0618607852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河钢股份	股票代码	00070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卜海	梁柯英	
办公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体育南大街 385 号		河北省石家庄市体育南大街 385 号
传真	(0311)66778711	(0311)66778711	
电话	(0311)66770709	(0311)66770709	
电子信箱	hbgtgf@hebgjt.com	hbgtgf@hebgjt.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报告期内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

公司是国内最大钢铁上市公司之一，拥有国际先进水平的工艺技术装备，具备进口钢材国产化、高端产品

升级换代的强大基础，具备年产3000万吨的精品钢材生产能力，同时也在钒钛钢铁冶炼和钒产品生产技术方面处于世界领先地位。

公司钢铁产品分为板材、棒材、线材、型材四大类，产品覆盖汽车、石油、铁路、桥梁、建筑、电力、交通、轻工、家电等重要应用领域。冷轧薄板、高强螺纹钢筋、管线钢等品牌产品在国内外享有盛誉，获得了世界汽车供应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汽车板、家电板、管线钢、核电用钢及高强抗震建材打入国内外高端市场。产品中标北京城市副中心、北京新机场、红沿河及石岛湾核电站、港珠澳大桥、“华龙一号”核电、亚投行总部、雄安新区市民行政中心等国家级重点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业务和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2、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公司所在的钢铁行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支柱性产业，在工业现代化进程中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2017年，钢铁行业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各项去产能措施持续推进，取缔地条钢、释放优质产能等政策陆续出台，去产能取得显著成效，行业供给格局明显改善。全年粗钢产量8.32亿吨，同比增长5.7%，钢铁产量实现增长，消费逐步回暖，钢铁价格震荡上行，钢铁行业整体盈利水平大幅增长。但是我国钢铁产能过剩、产业集中度低的局面并没有实质性改变，产业结构优化调整等压力日渐突出，行业仍面临诸多困难。

2017年，公司以“求新求变求突破”为工作主基调，围绕“技术进步”和“管理创新”两大核心任务，进一步聚焦“市场”和“产品”，加强全产业链、全流程经营管控，全力打造高端客户集群，客户结构和产品结构持续优化，产品创效水平和成本控制能力不断提高，取得了较好的经营效益。

2017年，公司持续推进产线对标，深入开展新工艺新技术研究推广和产线服务，有效促进了产品升级与结构调整。公司生产品种钢1899万吨，品种钢比例72%，同比提升9个百分点。汽车板实现“整车造”，1500兆帕超高强汽车板、国内最薄规格高强汽车钢、国内最宽幅镀锌汽车面板等高端产品实现量产，迈入第三代超高强汽车钢时代。深入开展产线诊断与新工艺新技术推广应用，首条螺纹钢直轧线投产成功，“100t转炉流程生产窄规格汽车用钢冷轧基料的工艺技术创新与集成”项目通过中国金属学会专家评价，成果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现了国内中小型转炉流程生产高端汽车板的突破。烧结环冷机漏风治理、高炉可视化、炉顶均压煤气回收、板形辊技术、直轧技术等20余项新工艺新技术陆续在产线实施，取得显著效果。由公司独立编制的国内首个氮化钒铁检测行业标准于2017年4月1日起正式实施，结束了国家生产和使用氮化钒铁无规范、统一、权威的国家检测标准的局面，对促进氮化钒铁产业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同时，公司参与修订的五氧化二钒行业标准也于2018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大型钢铁企业集团全产业链金融服务模式的构建与创新》等18项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荣获冶金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奖，其中一等奖2项。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7年	2016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5年
营业收入	108,983,075,197.99	74,551,007,517.85	46.19%	73,103,434,380.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17,062,368.93	1,555,479,163.09	16.82%	573,452,575.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41,396,361.88	1,532,262,528.00	20.17%	494,119,302.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06,867,336.66	1,224,950,915.61	1,239.39%	14,365,563,673.0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5	13.33%	0.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5	13.33%	0.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5%	3.52%	0.33%	1.32%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5 年末
总资产	190,147,934,148.97	185,989,924,182.05	2.24%	178,811,548,952.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5,826,911,512.15	44,820,365,616.60	2.25%	43,613,593,105.06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8,320,383,467.54	26,139,557,061.98	32,445,768,901.06	22,077,365,767.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9,296,986.39	601,505,222.33	944,274,937.89	-377,901,975.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49,175,857.15	603,761,180.42	943,975,967.49	-363,592,078.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92,675,932.69	1,032,429,090.13	5,997,677,072.44	2,016,137,406.4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49,20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47,74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邯鄲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9.73%	4,218,763,010	0			
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7.45%	185,340,975	0			
承德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07%	432,063,701	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	1.26%	133,637,291	0			
河北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87%	91,970,260	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分红一个人分红-005L-FH002深	其他	0.20%	21,186,668	0			
耿建明	境内自然人	0.19%	20,500,030	0			
蔡高健	境内自然人	0.16%	16,878,25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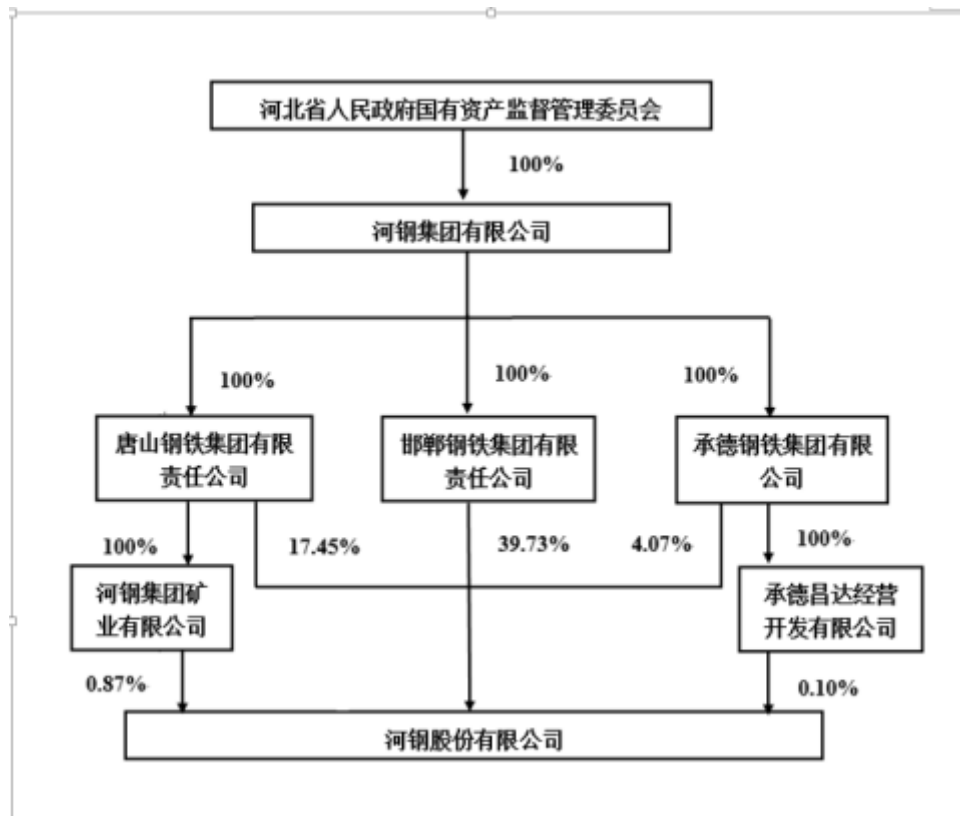
李国连	境内自然人	0.15%	16,416,487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0.15%	15,971,369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德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和河北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河北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系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承德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同受河钢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是

（1）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河北钢铁股份有限	12 河钢 02	112166	2018 年 03 月 27 日	120,000	5.16%

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品种二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6 河钢 01	112419	2019 年 07 月 28 日	300,000	3.80%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16 河钢 02	112425	2019 年 08 月 08 日	200,000	3.56%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p>1、根据《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2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支付了“16 河钢 02”自 2016 年 3 月 27 日至 2017 年 3 月 26 日期间的利息，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2 日披露的《河钢股份有限公司“16 河钢 02”公司债 2017 年付息公告》。“12 河钢 02”期限为五年，已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到期。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支付了“12 河钢 02”自 2017 年 3 月 27 日至 2018 年 3 月 26 日期间最后一个年度的利息及债券本金，“12 河钢 02”已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摘牌。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河钢股份有限公司“12 河钢 02”公司债兑付兑息及摘牌公告》。</p> <p>2、根据《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有关条款的规定，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支付了“16 河钢 01”自 2016 年 7 月 28 日至 2017 年 7 月 27 日期间的利息，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2 日披露的《河钢股份有限公司“16 河钢 01”公司债 2017 年付息公告》。</p> <p>3、根据《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有关条款的规定，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9 日支付了“16 河钢 02”自 2016 年 8 月 9 日至 2017 年 8 月 8 日期间的利息，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4 日披露的《河钢股份有限公司“16 河钢 02”公司债 2017 年付息公告》。</p>				

(2) 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中证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对“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河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进行了跟踪评级，并于2017年6月26日出具了跟踪评级报告，此次评级结果均为AAA，较上次并未发生变化。上述跟踪评级报告全文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将于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披露之后两个月之内（即2018年6月20日前）出具2017年度跟踪评级报告，报告全文将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3)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同期变动率
资产负债率	74.94%	74.93%	0.01%
EBITDA 全部债务比	7.97%	7.85%	0.12%
利息保障倍数	1.55	1.26	23.02%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7年，是公司产品结构调整实现根本性跨越、经济效益取得历史性突破的一年。一年来，在省委、省政府和省国资委的坚强领导下，公司上下坚持求新求变求突破的工作主基调，围绕“技术进步”和“管理创新”

两大核心任务，进一步聚焦“市场”和“产品”，扎实推进“六条工作主线”，生产经营取得显著成绩。

2017年，受环保限产和压减产能的影响，公司全年产铁2730万吨、粗钢2692万吨、钢材2638万吨，同比分别下降6.66%、7.04%和5.31%；生产钒渣15.3万吨，比去年降低8.93%。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157亿元，利润总额29.7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18.6亿元，同比增长19.55%。在产量压减的情况下，公司加强全产业链、全流程经营管控，产品创效水平和成本控制能力不断提高，取得了较好的经营效益。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板材	65,578,289,038.54	56,654,781,380.04	13.61%	44.48%	47.99%	-2.05%
棒材及型材	17,229,658,814.26	15,269,009,473.06	11.38%	42.51%	40.72%	1.13%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 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46.19%，主要原因是钢材价格大幅上涨；
- (2) 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长48.62%，主要原因是原材料采购价格大幅上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a.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b.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财会〔2017〕15号），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c.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的编制。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9月30日承德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购买了承德燕山气体有限公司的少数股权，对承德燕山气体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达到67.88%，并在承德燕山气体有限公司的董事会中委派两名董事，占董事会人数比例达到三分之二，根据承德燕山气体有限公司的章程规定，承德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能够控制承德燕山气体有限公司的相关活动并享有可变回报，因此本公司自2017年9月30日丧失了对承德燕山气体有限公司的控制权，不再将承德燕山气体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